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靳保芳、靳军辉、陶然为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8.78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27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5月2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晶澳转债”发行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现阶段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5月2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澳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4年5月30日起恢复转股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晶澳转债”已于2024年5月22日起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晶澳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根据相关规定,“晶澳转债”将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30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5月24日
-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38.0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3月13日

2、授予数量:1,338.00万股

3、授予人数:193人,包括公司(含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授予价格:12.6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22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0人调整为193人,实际授予数量由1,360.00万股调整为1,338.0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相关内容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罗庆一	副总经理	70.00	5.23%	0.08%
2	高辉	董事、副总经理	70.00	5.23%	0.08%
3	王春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	2.99%	0.05%
4	李玉宝	副总经理	50.00	3.74%	0.06%
5	郑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	3.74%	0.06%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88人)			1,058.00	79.07%	1.23%
合计			1,338.00	100.00%	1.55%

注: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可能存在变动,上表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额以2024年5月24日公司股本总额861,935,348股进行测算。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对象司龄的不同,综合考虑了激励有效性,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对不同的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不同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4年4月25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17005_L0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已收到193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1,338.00万股限制性股票转让股款合计人民币16,872.18万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1,33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本次授予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8,391,600	13,380,000	651,771,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543,748	-13,380,000	210,163,748
总计	861,935,348	0	861,935,348

七、本次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3月13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338.00	26,438.88	12,047.69	9,237.95	4,436.05	717.1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4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陕西西安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6月17日(周一)10时在西安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4-04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101号西安铂菲朗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7日

至2024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年度报告	√
5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年度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请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 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2	隆基绿能	2024/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4年6月11日9:00-2024年6月12日17:00

(三)报名及资料审核

为便于会议组织,本次现场参会采取预报名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后对报名登记资料进行审核,按股东报名先后顺序及时反馈报名结果。

预报名方式如下:在报名登记时间内(2024年6月11日9:00-2024年6月12日17:00),登录网址https://eseb.cn/1eLq7X04HW8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本次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

预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四)现场参会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4年6月17日9:00-9:50持登记资料原件,在会议地点西安铂菲朗酒店经现场审核后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8369号

2、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3、邮编:710018

4、联系电话:029-81566863、029-86519912

5、传真:029-86689601

6、联系邮箱:longi-board@longi.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年度报告			
5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TCL科技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3,16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7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5,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具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公司收到股东TCL科技发来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3,160,000	3%	IPO前取得:23,1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3,16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2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440,000股	2024/6/20 ~ 2024/9/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储备战略资金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记载,TCL科技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至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前述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前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前提

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方式

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如本公司拟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合计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50%,并且减持价格在保证本公司合理收益的前提下,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

4、减持程序

如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5、其他承诺

5.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本公司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2、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5.3、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4、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5、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且减持后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发行人大股东身份的,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规定》、《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5.6、本公司的股权如被质押,本公司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公告。

5.7、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本承诺之其他承诺内容。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

6、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TCL科技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储备战略资金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董事、副董事长廖骞先生和监事毛天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廖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毛天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廖骞先生和毛天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廖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毛天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廖骞先生和毛天祥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廖骞先生、毛天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15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8日

至2024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A类股份及B类股份的股东对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每股可投5票,持有B类股份的股东每股可投1票。但公司股东大会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均可投1票:

(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二)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四)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大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除外。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